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披露信息报告

近日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16号），对邮储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（EAST）系统数据质量和数据报送中存在漏报错报、交叉校核偏差及历史问题未整改等共计十三项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人民币 370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按计划开展整改与问责工作，同时严格对标监管要求，进一步提升 EAST 数据质量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9 日